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抵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，認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